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985號

原告 西部菸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茂枝

訴訟代理人 李榮崑

被告 俞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78,061元，及自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9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至11月間陸續以「澎湖人的灶腳」之名義向原告購買貨物數批，迄今尚積欠貨款合計278,061元未償，惟屆請款日經原告屢向被告請求付款，卻未獲償付，經原告去函催討，亦未獲被告善意回應，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78,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客戶編號、客戶資
02 料、買賣約定書、嘉義埤子頭郵局第4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招
03 領逾期證明、銷貨憑單等件（均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2
04 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
0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8,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即112年1月20日（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其聲
13 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14 知。

15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78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陳思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周瑞楠